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04年度，監事會召開了二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二屆三次會議於2004年4月3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高管人員對公司2004年度經營情況的介紹，審查了公司200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總結了監事會年度工作並審議通過了《200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二屆四次會議於2004年6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就報告期如何加強對外部投資項目的監督管理工作進行了部署，並確立了200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監事在報告期內列席了全部董事會議，監事會主席參加總經理辦公會議，聽取董事會及經營班子工作報告，對公司重大決策，重要人事變動，資金擔保等議案參與研究並發表意見。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及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基本財務狀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本年度實現銷售收入15.08億元，淨利潤4.176億元，比上年度上升33%。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05,748千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累計共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42,395千元，佔募集資金總量的53.27%。募集資金使用未改變招股說明書用途，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招股說明書 計劃使用	實際 累計投入	完成 百分比
紫金山含金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項目	168,800	122,720	72.7%
紫金山銅礦開發	85,000	93,400	109.88%
收購中西部地區礦產資源	150,000	156,410	104.27%
向附屬公司注資	100,000	90,865	90.87%
收購紫金山周邊礦權	80,000	82,160	102.7%
償還貸款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18,030	

4、 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中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要求予以了充分披露，其中：關聯人士提供的服務主要有：《紫金山金礦露天開採工程承包合同》，2004年度，公司與新華都工程公司實際發生的交易為：交易金額8623萬元，佔同類交易的34.7%，（豁免上限為10500萬元）公司與鴻陽工程公司實際發生的交易為：交易金額6753萬元，佔同類交易的27.2%（豁免上限為8000萬元），該項交易為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年度交易總值均未超出規定的上限。

5、對外擔保情況

2004年底已使用對外擔保總額17550萬元，其中龍岩馬坑1350萬元，新疆阿舍勒銅礦13700萬元，貴州紫金礦業2500萬元。監事會未發現有除上述披露之外的擔保項目。

6、日常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加強了對公司外部投資項目的檢查力度：監事會與集團公司監察審計室以及控股子公司監事會密切配合，按照「全面檢查、突出重點」的原則，重點加強對新成立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的檢查。規範內部管理流程；加強對項目投資總額的控制檢查；對制約影響公司基建及生產的重點及關鍵問題提出檢查建議。2004年度對吉林琿春紫金礦業、貴州紫金公司、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九寨溝項目、廈門紫金、貴州開陽鋁土礦項目及龍岩馬坑鐵礦進行了監察審計並提交了審計報告，規範和促進外部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

報告期內審計監督的本土投資項目主要有紫金水電公司、汀江水電公司、金山建設公司、紫金投資公司、紫金設計公司、贛龍鐵路、銅業公司等新投資項目，重點幫助企業建立各項規章制度，規範管理流程，參與重大項目的工程及物資採購招投標，對審計監督過程發現的問題及時反饋並作出整改要求與跟蹤工作。

組織審查了公司編製的2004年度合併報表、核對香港審計主要的調整分錄事項及報表、關聯交易事項並發表意見，查閱了公司的有關貸款擔保等會計資料。審查認為：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一年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2005年工作計劃

組織開展對外投資項目的監督工作，監督公司強化對外派人員的考核制度，規範重大投資項目的監督管理。

1. 針對公司管理職能下放，繼續清理、檢查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執行情況，重點監督工程的立項、合同、驗收、結算管理，財務審批權限管理，物流管理等，並根據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建議修訂和完善已有的制度；
2. 發揮監察審計的監督職能作用，通過對經營活動過程監督，反映公司及下屬企業決策過程及其他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促進公司加強經營管理，規範運作；
3. 關注公司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審查是否和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實際投入項目如有變更，變更程序是否合法；
4. 關注公司關聯交易是否公平，有無損害公司利益；
5. 加強對公司外派監事的任免、工作檢查等管理。

承監事會命

曾慶祥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上杭

2005年4月7日